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人民政府文件

埭政〔2020〕45号



关于印发《黄埭镇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 通知

各局（室、中心）、各村（社区）、镇属企事业单位、各垂直管理部门：
现将《黄埭镇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黄埭镇产业转型升级扶持政策

一、提升平台载体质量

1. 对获评国家、省“双创”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平台经济特色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工程中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10 万元。对企业新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软件企业技术中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

二、引导企业做强做优

1. 加速总部企业集聚。总部企业入库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总部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总部企业落户（增资）补助，按照区级补助金额的 30% 进行配套补助。

2. 鼓励企业做大规模。对年开票销售首次超过 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新引进或培育税收首次超过 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奖励资金 1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

3.支持企业有效投入。对首次列入工业投资库的企业，自入库时间起，前两年可以享受该项基建投资比例奖励。企业一个年度内基建投资比例达到计划总投资 35%的，按基建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年度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一个年度内比例达到 50%的，按基建投资额的 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一个年度内比例达到 70%的，按基建投资额的 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4.鼓励企业争先进位。在黄埭范围内的法人注册企业，对本年度获得《财富》公布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和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以及销售规模 100 亿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比重达 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估值 10 亿美元以上的创新型引领型企业，分别给予 12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奖励。

5.支持大数据企业发展。对获评苏州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2 万元奖励。

6.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继续开展全省企业贯标“百千万”工程，对评定为省级信用管理贯标示范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7.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对认定为制造业国家级、省级单项(打)冠军企业（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4 万元、2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产品，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三、推进智能制造发展

1. 推动智能工厂（车间）创建，对获评省级、市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60 万元、30 万元；对认定为省级、市级示范智能车间的企业给予 6 万元和 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区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2. 对获评省级星级上云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3. 深度推进“两化融合”，对列入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重点培育（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列入重点培育（试点）后通过工信部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属于递增式认定的给予差额奖励。

四、鼓励企业绿色发展

1. 支持企业绿色改造升级。凡成功创建工作部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4 万元。成功申报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奖励 2 万元。

2. 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凡企业成功申报市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的，根据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和清洁生产效果按照区级补助金额的 20% 给予补助。

五、资本市场扶持奖励

1. 成功在上交所科创板和主板、深交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相城区企业，给予 120 万元奖励。

2. 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40 万元，挂牌企业在境内成功转板上市的，追加奖励 80 万元。

3.境外 IPO 成功上市的，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40 万元，返回国内成功上市的，追加奖励 80 万元。

4.政策期内迁入本区内的区外上市企业，给予 60 万元奖励；政策期内迁入本区的挂牌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六、附则

1.本政策与其他相关政策奖补标准不同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同一企业申报的奖励类项目累计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上年度地方财政贡献。

2.上年度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 D 类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

3.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具体由黄埭镇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原《关于加快江苏省相城高新区（筹）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扶持政策（试行）》（相高新〔2018〕34 号）同时废止。

